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阳精诚必立化工有限公司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水稻和玉米防治病虫害的飞防作业服务，双方签定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8日，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水稻和玉米病虫害防治飞防作业服务，作业位置：以平氏镇、安棚镇、埠江镇、吴城镇、月河镇为主，覆盖水稻和玉米病虫害防治，喷防面积3.2万亩。

喷防药物及共计用量：

- 1、4A井冈霉素水剂：2400KG；
- 2、2.5%高效氯氟氰菊脂微乳剂：800KG；
- 3、25%己唑醇悬浮剂：300KG；
- 4、氨基酸水溶肥：1280KG；
- 5、磷酸二氢钾：2400KG；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作业服务费标准按14.953元(每亩每次)执行，合计总价：478500.00元；
- 2、双方协商收费方式：按照县财政局标准执行。
- 3、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 4、飞防药品和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专家组及相关农技人员认可。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检查，及时指出错误；
- 2) 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期限付清全部服务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保证作业质量, 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纪律及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要求, 乙方作业期间必须接受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监管。作业后, 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出具的作业质量评估报告。

3) 作业期间, 所有参与人员、器械、车辆等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 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 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的, 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解决。

五、其他事宜

1、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 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 提前1天通知乙方。

2、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 可向市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4、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方更改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 中国人民银行桐柏支行

帐号: 252046139876

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18日